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I)收購保華地產(淮安)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及所結欠債項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收購事項」)保華地產(淮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第三份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以上(I)和(II)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三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該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該物業的估值報告；及(v)特別授權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善該通函中的資料，該通函的寄發將進一步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